



原住民身分認定政策

原住民身分認定政策

Policy of Certifying Aboriginal Status

Mayaw · Dongi 林江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猶記 20多年前，在台灣省政府服務期間。出席了一次重要會議，審查「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修正案。主管機關的民政廳，修法焦點主張將「山胞」身分之認定，再更為嚴謹地規範。其闡述的理由指摘極少數不肖非原住民，試圖透過上開標準中模糊的規定，加以鑽營取得原住民身分享有保留地等權利。欲修法從嚴，期遏阻不良企圖，以堵住土地流失。

立法應有更高的視野與理想

在這場會議中，直覺認為把原住民身分置於土地或其他權利之變動，做赤裸裸掛勾設計，相當不認同。立法應有更高的視野與理想，更具寬廣與柔軟的內涵來規範，法才有正當性、公義性。拿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做為對抗保留地的流失或其他權利稀釋的做法，不啻扭曲原住民身分的本質，也蒙上濃濃的功利色彩，有損立法之尊嚴與理想。所幸會議的結論決定緩議，退回再做周延研議。

光復初期 身分認定限縮從嚴

究竟早期政府對原住民身分認定做了何種規範？直言之，光復初期，原住民身分的認定端賴台灣省政府一紙命令據以辦理。

林江義
Mayaw · Dongi

在那原住民身分飽受歧視的年代，事實上有原住民身分，往往是離鄉背井的菁英，最不願在大庭廣眾下碰觸的話題。「山胞」常被指涉為落後、非文明、貧窮與無知。山胞身分的認定充其量是政府界定行使給付行政的邊界，為避免浮濫，採限縮、從嚴做為思考。諸如：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結婚一律喪失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被非原住民收養一律喪失原住民身分；非原住民被原住民收養不具有原住民身分等。

《原住民身分法》仍有待商榷省思之處。其一，原住民個人與其身分有著不可分割或選擇的宿命，身分法却訂有明文可以拋棄身分。其二，民族別的認定是身分法的核心，也是前提，應先由各族認定其民族別後，再有身分法的適用。

漢通婚所生子女，凡從具原住民一方的姓或傳統名字者，均無視其血統比例，可取得原住民身分。至此，身分認定政策似已粲然大備，原住民人口在短短10年內驚人成長了三分之一。

身分法 仍有待商榷省思

當今原住民身分已法制化，另輔以法律解釋，使其適用更具彈性與包容性，由於《原住民身分法》屬性特殊，係一原住民從出生到死亡，無日不受其規範的實體法，重要性不可言喻。儘管如此，吾人

以為本法仍有若干待商榷省思之處。

其一，原住民身分與個人之間宛如血脈相承的親子關係。即便不幸二人反目成仇，也無法否認或拋棄其親子血緣關係。原住民個人與其身分有著不可分割或選擇的宿命，而原住民身分法却思慮未盡，訂有明文可以拋棄身分。致有極少數投機者享盡原住民身分背後帶來的權益後，輕率拋棄身分，令人費解。

其二，原住民族別的認定是身分法的核心，也是前提。為何身分法不是先由各族認定其民族別後，再有《原住民身分法》的適用？立法技術難脫本末倒置之疑。

不斷進步的身分認定政策

回顧國內原住民身分認定政策的變遷，從60年代由省府的一道命令起步，逐漸演進發展至立法施行，其規範的內容，也由防弊逐步邁向多元、包容、彈性。雖言現行法尚有未臻完美之處，但無疑的，它已是相當進步而周延了。◆

80年代 身分認定更趨務實尊重

80年代以後，世界原住民的思潮與制度有了巨幅的轉變。多元文化、保障人權及民族自決等原則成為各國原住民族政策的主流。台灣原住民隨著世界原住民運動的風潮，也掀起一波波來自原鄉的民族運動，強烈訴求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憲法明文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國會保障原住民當選名額以及中央成立原住民族行政專責機關等，展現了民族覺醒無比的力度與氣勢。於是內政部適時發布了迥異與省府時代的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諸如：原住民身分不再因結婚或收養而喪失、非原住民被原住民收養一人為限，可取得原住民身分等，相較以往，已更務實與尊重。

21世紀初 身分認定法制化

21世紀初，《原住民身分法》公布施行。法制化的原住民身分認定，針對過去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喪失身分者，重新明定可申請回復其身分，另就當年因錯失或疏漏而未及登記身分者，也可以補正回復。甚至更進一步，將原

